

財團法人金車原住民文教公益基金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



- 一、 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
- 二、 計畫目標：本基金會以獎助原住民清寒學子、培養人才及舉辦原住民有關之公益活動等為宗旨，辦理原住民有關之文教公益活動。
- 三、 實施內容：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經 費 預 算 (新 臺 幣 元)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起	迄	
一、 辦理原住民有關之文教公益活動	原住民工讀計畫、急難救助。	450,000	109.01	109.12	約 10 位
二、 行政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000			

財團法人金車原住民文教公益基金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2,588,811	一、本年度經費收入共計 643 仟元，說明如下： 1. 利息收入係定期存款 6,100 仟元，以年利率 1.09% 計算，共可孳息 72 仟元。 2. 股利收入係持有台化股票 143 仟股（包含購入 110 仟股及歷年股票股利 33 仟股），預估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共可分配 571 仟元。
二、收入			
股利收入	571,188		
利息收入	71,867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643,055	643,055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450,000		
辦公（行政）費用	1,000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451,000	451,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192,055	
本期累積結餘		2,780,866	

董事長：



製表：



財團法人金車原住民文教公益基金會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2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李添財、林輝龍、林振添、劉祖華、
張嘉德、樓迎統、劉杏元等7人。
- 四、主席：李添財 紀錄：李欣姿
- 五、報告事項：略。
- 六、討論事項：審查本基金會109年度工作計劃案
(附109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

主席：李添財



記錄：李欣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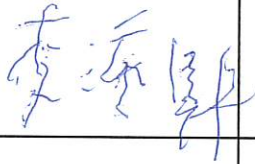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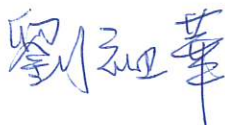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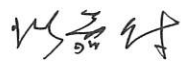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車馬基金會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10時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2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李添財		林輝龍	
林振添		劉祖華	
樓迎統		張嘉德	
劉杏元			



原住民

基金會捐助章程



文教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金車原住民

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本會以獎助原住民清寒學子、培養人才及舉辦原住民有關之公益活動等為宗旨，依有關法

關於原住民學生就學及繼續升學之獎助。

關於原住民學生生活急難救助。

三、資助學校供興建或設置與原住民有關之教學相關設施。

四、辦理原住民有關之文教公益活動。

第三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二百萬元整，由李添財、楊兆麟等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縣泰山鄉工專路84號。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會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分發各董事。

第十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以支用基金之孳息及其他捐贈收入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本會如因故解散，所有賸餘財產，均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全部捐贈當地地方政府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歸屬其他性質類似之財團法人。

第十五條：本章程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